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果市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230166-GXMY

采 购 人：平果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敏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果市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3-230166-GXMY

采 购 人：平果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敏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采购需求.....	7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7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第二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一、总则.....	34
二、招标文件.....	3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四、开标.....	42
五、资格审查.....	43
六、评标.....	44
七、中标和合同.....	45
八、验收.....	51
九、其他事项.....	5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4
第一节评标方法.....	54
第二节评标程序.....	54
第三节评分标准.....	58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62
第五节评标报告.....	6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节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70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第三节商务文件格式.....	77
第四节技术文件格式.....	88
第五节报价文件格式.....	93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8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2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3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果市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230166-GXMY（采购计划编号：PGZC2025-G3-01632）

项目名称：平果市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0.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采购预算
1	平果市中医医院县域共享中药房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服务范围： 要求服务企业具备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能够实现全县中药饮片统一采购、统一审核、统一调配、统一煎煮、统一配送的“五统一”管理能力。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00.00 万元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配送完成，急需品 24 小时内配送。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

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中药饮片采购清单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3xISk+zcBBmCPkjttq//0w==>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百色) (<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果市中医医院

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989 号

项目联系人: 周信通

联系电话: 180786860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敏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 1 号办公楼 3 楼

联系电话： 0776-58592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秋莲

电话： 0776-5859269

广西敏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3. 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4. 【备注：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认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中标人所投产品须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及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相关质量标准；

▲2 中标人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

3.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包装规格；

4. 中标人对中药饮片目录中产品以 kg（或条）为单位进行报价；

▲（二）质量要求及标准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从到货日期之日起，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6 个月的产品免费退货或更换。药品在效期内，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等）免费退货或更换。

▲（三）供货要求

1. 供货量和供货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

2. 在合同生效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分批交付中药饮片，中标人确保物资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并承担物资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

3. 中标人供货时须提供饮片的质检合格报告等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内容、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投标人须保证所供中药材及时卸货、检验并及时反馈检验情况。

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计划需求。

5.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 3 日内配送完成，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

6. 中标人供应的中药材须标明品名、产地、供货单位、供货日期，中药饮片须标明品名、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品种还需标明批准文号。

（四）采购内容：

为满足采购人临床患者对传统中药饮片质量的不同需求，择优选择定点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本次所指中药饮片仅为传统中药饮片，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饮片，具体 详见本章附表 1 “ 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附后）。供应商对照“ 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药材供货明细表”。

附表 1 《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

序号	饮片名称	单位	定价（元/公斤）
1	北柴胡	kg	300.00
2	甘草片	kg	84.00
3	鸡血藤	kg	36.00
4	燀桃仁	kg	144.00
5	法半夏	kg	208.00
6	黄芩片	kg	140.00
7	大枣	kg	33.00
8	牡蛎	kg	20.00
9	大黄	kg	79.80
10	盐小茴香	kg	49.00
11	葛根	kg	39.00
12	熟地黄	kg	53.00
13	姜半夏	kg	177.80
14	伸筋草	kg	38.00

15	醋延胡索	kg	309.00
16	独活	kg	86.80
17	姜厚朴	kg	56.00
18	黄柏	kg	180.00
19	天麻	kg	568.00
20	桑枝	kg	15.70
21	茯神	kg	115.00
22	盐菟丝子	kg	93.80
23	麸炒枳实	kg	75.00
24	首乌藤	kg	40.00
25	土茯苓	kg	79.00
26	海风藤	kg	83.00
27	羌活	kg	518.00
28	苍术	kg	168.00
29	麸炒枳壳	kg	75.00
30	麸炒白术	kg	309.40
31	枸杞子	kg	93.80
32	盐车前子	kg	110.00
33	宽筋藤	kg	33.00
34	知母	kg	130.00
35	五指毛桃	kg	130.00
36	菊花	kg	140.00
37	石菖蒲	kg	210.00
38	麦芽	kg	26.50
39	生姜	kg	40.60
40	浮小麦	kg	24.90

41	葫芦茶	kg	70.00
42	细辛	kg	932.00
43	煅牡蛎	kg	22.00
44	郁金	kg	72.00
45	赤芍	kg	178.00
46	燂苦杏仁	kg	80.00
47	芡实	kg	75.00
48	鸡矢藤(勾邓骂)	kg	31.00
49	干姜	kg	62.00
50	炒鸡内金	kg	55.00
51	威灵仙	kg	195.00
52	木香	kg	134.00
53	梔子	kg	395.00
54	姜竹茹	kg	300.00
55	防风	kg	296.00
56	桑寄生	kg	149.00
57	醋香附	kg	395.00
58	钩藤	kg	416.00
59	醋五味子	kg	134.00
60	六神曲	kg	110.00
61	生半夏	kg	55.00
62	生天南星	kg	180.00
63	广金钱草	kg	39.00
64	冰片(合成龙脑)	kg	789.00
65	淫羊藿	kg	395.00
66	续断片	kg	98.00

67	佩兰	kg	38.00
68	吴茱萸	kg	126.00
69	制远志	kg	660.00
70	浙贝母	kg	300.00
71	茵陈	kg	58.50
72	白芥子	kg	44.80
73	生三七	kg	350.00
74	苦参	kg	70.00
75	砂仁	kg	296.00
76	骨碎补	kg	150.00
77	酒黄精	kg	149.00
78	猪牙皂	kg	72.00
79	白花蛇舌草	kg	53.60
80	紫菀	kg	130.2
81	败酱草	kg	33.80
82	忍冬藤	kg	25.00
83	海螵蛸	kg	201.00
84	车前草	kg	40.00
85	干益母草	kg	23.00
86	升麻	kg	257.00
87	莲子	kg	104.00
88	生石膏	kg	20.80
89	炒酸枣仁	kg	1320.00
90	北沙参	kg	150.00
91	千斤拔(裸壤丁)	kg	135.80
92	走马胎	kg	182.00

93	牛大力(勾两抹)	kg	149.00
94	龙骨	kg	395.00
95	枇杷叶	kg	28.00
96	干鱼腥草	kg	38.00
97	桑叶	kg	32.50
98	生草乌	kg	310.00
99	生川乌	kg	364.00
100	樟脑	kg	380.00
101	盐牛膝	kg	120.00
102	炒紫苏子	kg	85.00
103	麻黄	kg	48.00
104	炒莱菔子	kg	55.00
105	白鲜皮	kg	416.00
106	百部	kg	147.00
107	黑顺片	kg	133.00
108	地肤子	kg	41.60
109	蔓荆子	kg	195.00
110	瓜蒌皮	kg	71.50
111	黄连片	kg	920.00
112	酒女贞子	kg	20.00
113	皂角刺	kg	119.00
114	薄荷	kg	50.00
115	芦根	kg	52.00
116	醋三棱	kg	76.00
117	炒白扁豆	kg	85.00
118	两面针	kg	86.00

119	石决明	kg	25.00
120	化橘红	kg	85.00
121	醋莪术	kg	62.00
122	猪苓	kg	378.00
123	煅龙骨	kg	770.00
124	火麻仁	kg	120.00
125	蛇床子	kg	99.40
126	绵萆薢	kg	70.00
127	炒蒺藜	kg	119.00
128	旋覆花	kg	139.00
129	滑石	kg	19.60
130	地龙	kg	687.40
131	干石斛	kg	180.00
132	功劳木	kg	24.70
133	紫苏叶	kg	69.00
134	珍珠母	kg	23.80
135	盐巴戟天	kg	244.40
136	生蒲黄	kg	123.50
137	乌药	kg	65.80
138	泽兰	kg	30.00
139	炒王不留行	kg	35.00
140	前胡	kg	354.20
141	盐补骨脂	kg	52.00
142	桑白皮	kg	97.00
143	白及	kg	413.00
144	艾叶	kg	37.70

145	侧柏叶	kg	32. 50
146	醋鳖甲	kg	360. 00
147	穿破石	kg	33. 60
148	海金沙	kg	446. 00
149	墨旱莲	kg	50. 00
150	豆蔻	kg	195. 00
151	鸡骨草	kg	110. 00
152	络石藤	kg	24. 00
153	广藿香	kg	49. 00
154	秦艽	kg	145. 00
155	龙眼肉	kg	169. 00
156	白前	kg	136. 50
157	炒牛蒡子	kg	55. 00
158	磁石	kg	21. 00
159	赭石	kg	23. 00
160	辛夷	kg	332. 00
161	绞股蓝	kg	95. 00
162	大血藤	kg	30. 00
163	乌梅	kg	49. 00
164	麸炒苍术	kg	209. 00
165	酒苁蓉	kg	203. 00
166	半枝莲	kg	45. 50
167	焦六神曲	kg	40. 00
168	盐益智仁	kg	300. 00
169	覆盆子	kg	316. 00
170	淡竹叶	kg	33. 00

171	肉桂	kg	65.00
172	垂盆草	kg	85.40
173	大青叶	kg	33.80
174	醋没药	kg	196.00
175	僵蚕	kg	378.00
176	白茅根	kg	47.80
177	制何首乌	kg	99.40
178	射干	kg	298.00
179	大腹皮	kg	28.00
180	鹿角霜	kg	242.20
181	佛手	kg	110.00
182	韭菜子	kg	129.00
183	地骨皮	kg	180.00
184	荷叶	kg	35.00
185	炒川楝子	kg	30.00
186	蝉蜕	kg	2180.00
187	甜叶菊	kg	123.20
188	瓜蒌子	kg	78.00
189	苏木	kg	43.40
190	马齿苋	kg	80.00
191	青皮	kg	41.60
192	肿节风	kg	47.60
193	苍耳子	kg	42.90
194	紫花地丁	kg	53.00
195	焦山楂	kg	37.00
196	板蓝根	kg	78.00

197	糯稻根	kg	83.00
198	三七片	kg	382.00
199	石韦	kg	65.00
200	醋乳香	kg	100.00
201	路路通	kg	32.50
202	木蝴蝶	kg	140.00
203	瞿麦	kg	45.00
204	透骨草	kg	65.00
205	粉葛	kg	33.60
206	仙茅	kg	350.00
207	龙胆	kg	360.00
208	玫瑰花	kg	179.00
209	花椒	kg	141.00
210	薤白	kg	160.00
211	丝瓜络	kg	202.00
212	玉竹	kg	140.00
213	姜黄	kg	36.00
214	芒硝	kg	28.00
215	锁阳	kg	280.00
216	金樱子肉	kg	107.00
217	桑椹	kg	63.00
218	葶苈子	kg	44.00
219	半边莲	kg	76.50
220	麻黄根	kg	96.00
221	川木通	kg	64.40
222	防己	kg	650.00

223	赤小豆	kg	39.00
224	虎杖	kg	34.00
225	煅珍珠母	kg	25.00
226	煅瓦楞子	kg	22.00
227	西洋参	kg	868.00
228	五灵脂	kg	140.00
229	藁本片	kg	217.00
230	淡豆豉	kg	55.00
231	槟榔	kg	52.00
232	槐花	kg	108.00
233	通草	kg	1355.00
234	天冬	kg	154.00
235	小茴香	kg	80.00
236	千里光	kg	39.75
237	苘麻子	kg	36.40
238	琥珀	kg	190.00
239	阳起石	kg	26.00
240	青蒿	kg	25.00
241	橘核	kg	43.00
242	地榆	kg	60.00
243	盐沙苑子	kg	380.00
244	合欢花	kg	279.50
245	蜜麻黄	kg	48.00
246	海桐皮	kg	37.80
247	蒸黄精	kg	258.00
248	鸡内金	kg	52.00

249	决明子	kg	50.00
250	醋龟甲	kg	359.00
251	生龙齿	kg	1200.00
252	千年健	kg	105.00
253	矮地茶	kg	47.84
254	烫刺猬皮	kg	1374.80
255	篇蓄	kg	50.00
256	茜草	kg	645.00
257	鹅不食草	kg	107.00
258	新疆紫草	kg	1397.20
259	灯心草	kg	386.00
260	生草果	kg	130.00
261	地耳草(田基黄)	kg	80.00
262	番泻叶	kg	36.00
263	冬瓜子	kg	280.00
264	卷柏	kg	126.00
265	瓦楞子	kg	20.50
266	附片(白附片)	kg	266.00
267	炮姜	kg	80.00
268	稻芽	kg	23.80
269	全蝎	kg	3292.00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药品、包装、检验、培训、运输、送货、保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

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分批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配送，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5.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投标承诺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供货时，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采购人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

（3）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采购人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4）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最新版药典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5）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6）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7）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

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8）供应商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号”）。

（9）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5.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全部责任。

5.3 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得低于其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且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现行版《中国药典》等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8.1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甲方收

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 30 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 100%支付给乙方，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中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8.2 价格调节机制：服务期内，附表 1 “ 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 ” 中载明的基准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 年内不允许调整基准单价。1 年后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与原基准单价相差超过 $\pm 10\%$ ），乙方应当主动及时报告甲方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甲方和乙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甲方认为确需调整基准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基准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8.3 鉴于甲方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甲方需采购附表 1 “ 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 ” 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基准单价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 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8.4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 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 售后服务

11.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 ” 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规定， 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 ” 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中标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由中标供应商送货上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报价时投标人应

当考虑相关费用；

11.3 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且必须为药学类专业毕业或取得中药士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协助药品上架等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名单，未经采购单位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11.4 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11.5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订单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供应商暂不能提供，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

11.6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1.7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资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11.8 中标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能够实现平果全市中药饮片统一采购、统一审核、统一调配、统一煎煮和统一配送的“五统一管理”以及配套所需的硬件、软件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为煎药室提供煎药设备、煎药人员、配送人员的支持服务，代煎人员由医务部门或药学部门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本次招标完成后，采购人为平果市区域内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所代煎的中药，均由采购人药学部门统一管理。中药饮片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由中药房完成，由代煎工人到中药房领取并煎煮，煎煮完成以后门诊患者的药按照患者提供的地址配送至患者手上，住院患者的代煎药配送至患者所在医院院内各病区；若门诊患者、出院患者要求自煎中药，需按照患者要求配送自煎的中药。药学部门负责煎药质量监督管理。患者的代煎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收取。

供应商协助工作人员负责院区中药煎药室设备的支持，提供的设备能满足医院饮片煎煮的需求并且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合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由提

供支持的企业自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支持和协助药学部中药房新开展的工作。

供应商需确保服务质量，做好设备及人员管理，按国家《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争议、伤亡治安和刑事案件，工伤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供应商承担责任义务或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责任义务与采购人无关。给医院和他人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若国家政府部门出台实施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导致采购服务方式、采购价格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规定实施，待实施时间结束后若暂无新政策实施，集采品种可由该中标供应商继续供应，其供应价格根据市场行情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4. 合同期内对于采购人中药饮片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采购单位如有需求的，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中药饮片品种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附表2 《中药饮片样品目录》

序号	药材	剂型	样品分量
1	黄芩片	饮片	≥50 克/份
2	牡丹皮	饮片	≥50 克/份
3	醋延胡索	饮片	≥50 克/份
4	黄柏	饮片	≥50 克/份
5	姜半夏	饮片	≥50 克/份
6	盐菟丝子	饮片	≥50 克/份
7	山药	饮片	≥50 克/份
8	法半夏	饮片	≥50 克/份
9	北柴胡	饮片	≥50 克/份
10	泽泻	饮片	≥50 克/份
11	茯神	饮片	≥50 克/份
12	羌活	饮片	≥50 克/份
13	防风	饮片	≥50 克/份
14	天麻	饮片	≥50 克/份
15	大黄	饮片	≥50 克/份
16	牛膝	饮片	≥50 克/份
17	盐杜仲	饮片	≥50 克/份
18	桔梗	饮片	≥50 克/份
19	郁金	饮片	≥50 克/份
20	黄连	饮片	≥50 克/份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特定资质：（1）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配送服务方案、药品内控及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8、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4、样品递交表（如有）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药品、包装、检验、培训、运输、送货、保险、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 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 所提供样品名称：黄芩片、牡丹皮、醋延胡索、黄柏、姜半夏、盐菟丝子、山药、法半夏、北柴胡、泽泻、茯神、羌活、防风、天麻、大黄、牛膝、盐杜仲、桔梗、郁金、黄连。 样品要求：每种样品≥50g，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统一标示药品名称(与采购项目饮片目录名称一致)，在外包装上标注药品名称、产地、等级，打印粘贴于透明密封包装袋外。包装袋采用透明密封封口袋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公司名称、标示等。 递交方式：接受开标现场递交 递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右江区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参见电子大屏幕安排)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样品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敏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6-5859269 通讯地址: <u>平果市铝城大道东段南侧城东农贸1号办公楼3楼</u> <u>(2) 平果市中医医院;</u> 联系电话: 0776-5829120 通讯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铝城大道 98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平果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 平果市行政大楼财政局二楼 联系电话: 0776-582515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为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u>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备注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 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24.3 样品

2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24.3.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的样品分数计为 0 分。

24.3.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

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

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

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平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

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金额）。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技术分 （满分 79 分）	县 域 共 享 中 药 房 建 设 服 务 方 案（满 分 25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并提供详细的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中药煎煮设施设备、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等），建设服务方案内容缺失，可行性不高，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10 分）：投标人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并提供详细的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中药煎煮设施设备、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等），建设服务方案简单、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三档（18 分）：投标人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并提供详细的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中药煎煮设施设备、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等），建设服务方案较为完整，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 四档（25 分）：投标人具有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的软、硬件能力并提供详细的建设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中药煎煮设施设备、配送服务、人员安排等），建设服务方案完整具体，切实可行、针

			对性较强。
		药品内控标准(满分6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较为简单不详细，无法直观的保证达到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二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具有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可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药品内控标准，能明确详细全面的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等，能有效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9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有简单的配送服务方案，无具体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 二档(6分)：配送服务方案优于一档，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等内容。 三档(9分)：配送服务方案优于二档，为本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服务流程、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各服务质量环节的管理机制齐全，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合理，有详细的配送流程图、配送时效、配送方式等内容。
		质量控制方案分(满分9分)	一档(3分)：提供了简单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进行简单描述。 二档(6分)：提供了较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等内容。 三档(9分)：提供了详细的质量控制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

			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设施完备。可提供质量控制所需软硬件信息化设备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有简单的配送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等内容，无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 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售后服务流程图，售后服务措施较详细，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售后服务管理内容较齐全，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 三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详细描述服务响应时间及配送时间安排、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详细、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考虑周全，药品供应链渠道成熟，有针对性的药品出现问题处理应急预案，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投标人或者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
	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满分6分）		根据投标人所用原材料质量标准，有无溯源基地等方面内容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分）：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中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详细；无溯源基地。 二档（4分）：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中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有溯源基地并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材料。 三档（6分）：药材质量标准与溯源能力中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强；有溯源基地并提供基地相关证明材料。
	样品（满分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药饮片样品，评标委员会会通过对样品眼看、手摸、鼻闻等鉴别方法，结合各样品的产地通过比较每个样品的形状、大小、色泽、质地、气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样品种类不齐全、质量一般的，得4分。 2. 样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中等的，得8分。

			3. 样品种类齐全、质量优质的，得 12 分。
3	商务分(满分 11 分)	企业实力及人员实力(满分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的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执业药师、 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药品生产或经营范围(满分 3 分)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具有毒性饮片生产范围的得 3 分；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具有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范围的得 3 分，满分 3 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中药饮片供应配送类项目)业绩，每有 1 个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或合同甲方相同的不同合同按 1 个业绩计分】的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人：[项目采购-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格式及内容按协议双方约定)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有院区提供传统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 本次所指中药饮片仅为传统中药饮片, 不包括中药配方颗粒等新型中药饮片, 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明细表“ 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 ”。

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3.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及标准: 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2 年的, 从到货日期之日起, 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有效期为 2 年以上的, 从到货日期之日起, 有效使用时限不少于 18 个月。临效期≤6 个月的产品免费退货或更换。药品在效期内, 非人为引起的中药饮片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等)免费退货或更换。

5. 供货方式: 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配送完成, 急需品种 24 小时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 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 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为有医保编码的产品, 可医保报账, 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 甲方根据药品验收时的质量状况确定是否收货或者退货。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 超过时间甲方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6. 供应商能够实现平果全市中药饮片统一采购、统一审核、统一调配、统一煎煮和统一配送的“五统一管理”以及配套所需的硬件、软件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煎药室提供煎药设备、煎药人员、配送人员的支持服务, 代煎人员由医务部门或药学部门进行培训和定期考核。本次招标完成后, 采购人为平果市区域内住院患者和门诊患者所代煎的中药, 均由采购人药学部门统一管理。中药饮片处方的审核、调剂、复核由中药房完成, 由代煎工人到中药房领取并煎煮, 煎煮完成以后门诊患者的药按照患者提供的地址配送至患者手上, 住院患者的代煎药配送至患者所在医院院内各病区; 若门诊患者、出院患

者要求自煎中药，需按照患者要求配送自煎的中药。药学部门负责煎药质量监督管理。患者的代煎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收取。

中标供应商负责院区中药煎药室的设备及耗材的支持，提供的设备及耗材能满足医院饮片煎煮的需求并且负责设备使用期间的维护和修理费用，合同结束后，乙方提供的设备由提供支持的企业自行处理。中标供应商有责任支持和协助药学部中药房新开展的工作。

乙方需确保服务质量，做好设备及人员管理，按国家《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用工手续，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如发生劳动争议、伤亡治安和刑事案件，工伤事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由乙方承担责任义务或法律和经济责任，一切责任义务与甲方无关。给医院和他人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失和伤害的，均由乙方负责。

7.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对于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合同期内若国家政府部门出台实施中药饮片“集采”等政策导致采购服务方式、采购价格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规定实施。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1.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采购量×中标单价为准。货款按半年时间结算，甲方收到半年经验收合格的药品等额发票后在30日内，按当期发票金额100%支付给乙方，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中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2. 价格调节机制：服务期内，附表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中载明的基准单价原则上不予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1年内不允许调整基准单价。1年后如遇药材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与原基准单价相差超过±10%），乙方应当主动及时报告甲方且不得有故意抬高市场价格的行为。甲方和乙方进行市场调查后，甲方认为确需调整基准单价的，可以重新确定基准单价，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进行后续所供货物的价款结算。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3. 鉴于甲方实际使用中药饮片的不可预见性，如遇甲方需采购附表1“中药饮片定点供应清单”以外的中药饮片的，相应中药饮片的基准单价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确定，并按确定后的基准单价、实际使用数量据实结算。

4.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产品有效期不少于2年，一般情况每次供货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产品的交货时间不超过1年。

2. 乙方于供货当地必须设有相应的配送服务点，并于当地至少安排1名固定人员提供产品的质量跟踪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人员发生变更，需获得甲方同意。

3. 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的产品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假、劣药品等不合格产品的，乙方必须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处罚，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验收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承诺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供货时，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或缺少供货产品的，均视为核验不合格，不予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主要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标准：

1.1 中药饮片质量标准：中药饮片来源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中药饮片炮制应符合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2 中药饮片规格等级：所有中药品种应执行甲方规定等级要求，参照《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

1.3 中药饮片质量要求：中药饮片炮制规格应依照甲方用药习惯和招标要求执行。

1.4 中药饮片不得出现虫蛀、霉变、走油等变质现象。有效成分、杂质、水分、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重金属含量、农药残留量以及二氧化硫含量等指标应符合《中国药典》现行版标准或者地方规范标准要求。

1.5 饮片包装外观整洁，不得出现细末太多的情况。

1.6 中药饮片包装必须使用无毒、无害、透明并符合药用标准的塑料材质严密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量最多不能超过一千克。

1.7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标签应注明品名、产地、规格、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有质量合格的标志，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每种中药饮片配送时需将质量检测报告随货同行。

1.8 乙方提供的野生动物中药饮片必须具备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相关药品（如阿胶、鹿角胶、龟甲胶、胆南星）必须具备国家药品行政主管机关颁发的药品批准文号（即“国药准字”）。

1.9 中药饮片目录编制应符合医保目录规定。

2. 乙方应确保供应中药饮片质量合格，在验收、抽检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责任。

3.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必须优于或等于其投标时提供的，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评估费等）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 标 号 若无留空或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页码）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六、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10]）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页码)
三、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	(页码)
四、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	(页码)
五、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	(页码)
六、配送服务方案、药品内控及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页码)
七、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如有)	(页码)
八、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	(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如有)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名称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及进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日常服务工 作的内容、增值服务、进度计划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县域共享中药房建设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配送服务方案、药品内控及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三、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页码）

一、投标函

致：[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代表名字：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或产品）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样品递交表

供应商应按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本表。

样品递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样品寄回地址：_____

寄回联系人：_____

注：

- 1.本表应与样品一起递交。
- 2.标识要求：所有样品必须贴上标签，标签上清楚地标明项目编号、药品名称、规格型号。
- 3.所递交的样品应便于检测，并作为评审参考。除正常检测外，还可能对样品进行拆装检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可能造成的样品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样品不予接收。
- 4.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5.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的见证下当场封样，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6.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由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经供应商代表确认后退还。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
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